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0〕8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办理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的通知

各场馆会员单位：

为持续实施全省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计划，增强体育场馆抗风险能力，提升体育场馆安全管理工作，协会于2019年12月24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了“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四川省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服务商比选评审会”。经评审专家逐项评审各保险服务商的企业实力、服务内容、投保费用、赔付额度、赔付方式等各项内容，确定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承保服务商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现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州联系人目录》、《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会员单位公众责任险基本方案》发给你们，方案一适用于综合性场馆，方案二适用于单一场馆。请各场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 1：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州联系人目录

附件 3：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会员单位公众责任险基本方案



附件 1: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窦廷军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028-84349896
	张 莉	秘 书	1804030856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罗 宣	企业客户部总经理	13880087117
	陆亚旭	业务专员	15213108766
	汤 莉	业务专员	13350096771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汪道伟	总经理	18981795913
	谢 丹	项目经理	17713620157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州联系人

目录

中心支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	汤 莉	13350096771
达州	龚照洪	13778384849
德阳	钟玉彬	13990277329
广安	郭 璞	18982622706
广元	杨晓萍	18980162907
乐山	刘 松	13990632399
凉山	胡 珊	13608142951
泸州	余 蕾	18982785855
眉山	杨 俊	13990329788
绵阳	张 虹	18681630166
南充	熊雪峰	13628024922
内江	朱 丽	15802862858
攀枝花	姚乐武	13882358000
遂宁	蒋 敏	13568720241
雅安	廖凤涛	18981601547
宜宾	罗常荣	13990986806
资阳	吴 强	13778999639
自贡	谢崇军	13608152639
巴中	刘晓明	13881653303
甘孜	杨 杰	15183604326
阿坝	孙 文	18982880255

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场馆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一

一、保险方案明细表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1	名称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	保险公司机构地址及联系人，列表附后	
二、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三、	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四、	营业性质	体育场馆管理	
五、	场馆范围描述	在场馆注册地址和管理范围内的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馆（田径馆、足球馆、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游泳馆、保龄球馆、旱冰馆、电竞馆等）、室外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橄榄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游泳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旱冰场及攀岩、CS、拓展场地（滑雪场及水上运动场不在本方案保障范围）、全民健身路径以及这些区域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	
六、	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 自 202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七、	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详见第五章附件二的内容）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及 医疗费用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进行保费 保费
	法律费用	每单累计 RMB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
八、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见附件一）
九、	免赔额	<p>人身伤亡：无免赔</p> <p>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p> <p>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p> <p>商户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p>停车场车辆盗窃：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20% 以高者为准；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十、	保险费	¥
十一、	保费支付办法	保险单生效日前转账支付。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	基本条款	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报备文号（见附件一）
十四、	附加条款	<p>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条款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停车场责任条款（院校类场馆无此条款） 4、急救费用条款 5、急救责任条款 6、交叉责任条款 7、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8、出租人责任条款 9、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0、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1、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p>12、衣帽间条款</p> <p>13、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p> <p>14、建筑物改动条款</p> <p>15、锅炉爆炸条款</p> <p>1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p> <p>17、电瓶车责任条款</p> <p>18、错误与遗漏条款</p> <p>19、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p> <p>20、娱乐设施条款</p> <p>21、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p> <p>2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p> <p>23、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条款</p> <p>24、卫生装置条款</p> <p>25、食品、饮料责任条款</p>
十五、	特别约定	<p>特别约定</p> <p>1、本方案保障人群约定</p> <p>1) 院校类场馆：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外来公众人员，场馆中心管理人员除外。</p> <p>2) 地方类场馆：外来公众人员，体育场馆工作人员除外。</p> <p>3) 体育竞赛、运动会（特指一到四类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演唱会期间的运动员、演员、观众及组委会成员不在此方案保障范围。</p> <p>2、场馆商户特别约定：参保体育场馆内的租赁商户视同为第三者。</p> <p>3、院校类场馆学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赔付约定：本校学生在场馆发生责任事故，如果校方已经投保校方责任险，应当共同分担赔偿责任。</p> <p>4、本方案项下所有受害人（被侵权人）赔偿标准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参选公司自行下载附在比选文件里）</p> <p>5、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p>

		<p>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p> <p>6、猝死特别约定：在本方案承担保障人群在参保体育场馆范围内活动时发生猝死情形时，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十六、	争议处理	<p>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二、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及条款解释）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 停车场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50万元。

4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5 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采取了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部分的赔偿扩展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但对于任何误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6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7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12 衣帽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但不包括其中的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时,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但每位客人不得超过 RMB5000 元。

13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 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14 建筑物改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 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 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 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6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7 电瓶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电瓶车在营业所处内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8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9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占有（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20 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及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健身房有专门人员负责。

22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4 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5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同本保险方案设定的个人限额。

保险保障，收费标准

1、院校类场馆：

特别提示：院校类场馆不包含停车场责任

序号	场地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一个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6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11500.00
2	二个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元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	23000.00
3	三个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800 万元)	34500.00
4	三个以上校区的院校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 万元)	45000.00

2、省市县（区）场馆中心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供 10000 人以下活动	伤残、死亡及 医疗费 100 万元、 (其中医疗费 20 万 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 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19500
2	供 10001-3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 医疗费 100 万元、 (其中医疗费 20 万 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 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26000
3	供 30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 医疗费 100 万元、 (其中医疗费 20 万 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500 万 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38500

2019-2020 年度、2020-2021 年度场馆公众责任险保险方案二

一、 保险方案明细表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1	名称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	保险公司机构地址及联系人，列表附后	
二、	投保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三、	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名称	XXX 场馆中心或 XXX 院校	
	住所	四川省	
四、	营业性质	体育场馆管理	
五、	场馆范围描述	在场馆注册地址和管理范围内的体育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场馆（田径馆、足球馆、篮球馆、排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游泳馆、保龄球馆、旱冰馆、电竞馆等）、室外场馆（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橄榄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游泳场、高尔夫球场、网球场、门球场、旱冰场及攀岩、CS、拓展场地（滑雪场及水上运动场不在本方案保障范围）、全民健身路径以及这些区域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	
六、	保险期间	共 12 个月 自 201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1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七、	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详见第五章附件二的内容）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	保险费
	死亡、伤残及 医疗费用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进行保费 保费
	法律费用	每单累计 RMB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详见第五章附件一的内容
八、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万元（见附件一）
九、	免赔额	<p>人身伤亡：无免赔</p> <p>医疗费：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p> <p>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00.00</p> <p>商户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p>停车场车辆盗窃：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20% 以高者为准；其他原因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十、	保险费	¥
十一、	保费支付办法	保险单生效日前转账支付。
十二、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三、	基本条款	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报备文号（见附件一）
十四、	附加条款	<p>以下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条款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3、急救费用条款 4、急救责任条款 5、交叉责任条款 6、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7、出租人责任条款 8、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9、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10、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11、衣帽间条款

		<p>12、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p> <p>13、建筑物改动条款</p> <p>14、锅炉爆炸条款</p> <p>15、车辆装卸责任条款</p> <p>16、电瓶车责任条款</p> <p>17、错误与遗漏条款</p> <p>18、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p> <p>19、娱乐设施条款</p> <p>20、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p> <p>21、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条款</p> <p>22、卫生装置条款</p> <p>23、食品、饮料责任条款</p>
十五、	特别约定	<p>特别约定</p> <p>1、本方案保障人群约定</p> <p>1) 院校类场馆：本校教职工、学生及外来公众人员，场馆中心管理人员除外。</p> <p>2) 地方类场馆：外来公众人员，体育场馆工作人员除外。</p> <p>3) 体育竞赛、运动会（特指一到四类的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演唱会期间的运动员、演员、观众及组委会成员不在此方案保障范围。</p> <p>2、场馆商户特别约定：参保体育场馆内的租赁商户视同为第三者。</p> <p>3、院校类场馆学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赔付约定：本校学生在场馆发生责任事故，如果校方已经投保校方责任险，应当共同分担赔偿责任。</p> <p>4、本方案项下所有受害人（被侵权人）赔偿标准均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参选公司自行下载附在比选文件里）</p> <p>5、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p> <p>6、猝死特别约定：在本方案承担保障人群在参保体育场馆</p>

		范围内活动时发生猝死情形时，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及条款解释）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4 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采取了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部分的赔偿扩展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但对于任何误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5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6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的客货电梯、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非制造商和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
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
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的经济赔偿责任。

9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
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
人财产损失，并按下列限额负责赔偿：

1、对每一客人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

2、对每一客人保存在安全保管箱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以 RMB5000 元为限。本保险中
客人财产包括客人送洗的衣物。

11 衣帽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贵重物品及现金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每位
客人不得超过 RMB5000 元。

1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
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
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造成人员伤亡的赔偿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每人赔偿限额和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个人财产损失以 RMB 5000 元为限。

13 建筑物改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4 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5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6 电瓶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电瓶车在营业场所内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7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保管、占有（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19 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0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暴力行为、抢劫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1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2 卫生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3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等同场馆方投保的相应的投保场馆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同本保险方案设定的个人限额。

保险保障，收费标准

1、体育馆（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3000 人以下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5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8000 元
2	3001-6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4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10000 元
3	6001-10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2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6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12000 元
4	10001-15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6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8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15000 元
5	供 15001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 万元， 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20000 元

2、体育场（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20000 人以下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1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5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50 万）	18000 元
2	20001-4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32000 元
3	40001-6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3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5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60 万）	46000 元
4	60001-80000 人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4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58000 元
5	80000 人以上活动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0 万元，每一商户财产损失 80 万）	68000 元

3、单片运动场地（不含停车场和游泳池）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乒乓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 万元）	室外 300 元/个 室内 400 元/个
2	羽毛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2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100 万元）	室外 500 元/个 室内 700 元/个
3	网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500 元/个 室内 700 元/个
4	篮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个 室内 4000 元/个
5	排球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个 室内 4000 元/个
足球场	5 人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5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200 万元）	室外 2000 元/个 室内 4000 元/个
	7 人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室外 2800 元/个 室内 4500 元/个

11 人场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 5000 元	800 万 （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400 万元）	室外 6000 元/个 室内 8000 元/个
-------	---	-----------------------------	----------------------------

按片收费范围描述：单独的，非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全民健身场所，承保范围描述：室外场，有围网，在围网及活动场地内；无围网，场地边线外两米范围内或与实际场地方共同认定。室内馆，在场馆管理范围内的区域内。

4、附加条款方案：

A. 游泳池及游泳馆责任险

序号	级别描述	每人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保险费
1	室外游泳池（开放时间半年左右）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损失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8000 元
1	室内恒温游泳池（开放时间半年左右）	伤残、死亡及医疗费 100 万元（其中医疗费 20 万元）、个人财产损失 5000 元	800 万（其中第三者财产损失 300 万元）	12000 元

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使用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B. 停车场责任险

根据停车场规模，按车位单价计算保费

序号	级别描述	每车保障	单次保障 累计保障	每个车位保险费
----	------	------	--------------	---------

1	300 个车位以下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300 万	35 元
2	301 个-6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500 万	31 元
3	601 个-1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600 万	29 元
4	1001 个-2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800 万	27 元
5	2000 个车位以上	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	每次及累计保额 1000 万	25 元

停车场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六）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七）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八） 受本车货物撞击；
- （九）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十）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